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建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張桐嘉律師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訴訟代理人　陳昶安律師
　　黃祈綾律師
　　萬哲源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潘佳苡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訴訟代理人　程巧亞律師
　　周志羽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鐘秉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訟參加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參加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

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；故若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則不得為參加。申言之，所謂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指兩造訴訟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與其他主要爭點，與第三人法律上地位，有前提與結論之關係而言，賦予具備此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，第三人即能利用兩造之訴訟程序，陳述有利主張及提出證據，使法院於裁判時，可併就與第三人利害有關之事項作成更周延之判斷。反之，若兩造訴訟之結果，僅足使第三人在情感上、經濟上或其他層面受影響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（最高法院23年抗字第1259號裁定、51年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、99年度台抗字第981號及100年度台抗字第10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持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案列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55025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，惟原告主張依兩造所簽訂之「金門大橋建設計畫CJ02-C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」採購契約一般條款第R.8條及民法第334條規定，尚有債權抵銷被告之執行債權，並依強制執行程序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而聲明參加人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具狀聲請參加上開訴訟，並陳明其對本件被告有票據債權，且業經本院就被告對原告本件工程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，然經本件原告於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，故聲請參加本件訴訟。然查，本件被告之勝敗，僅足以影響本件被告日後之清償能力，亦即係對於聲明參加人受償情形有所影響，是至多僅聲明參加人之經濟層面受有影響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參加人非屬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不得於本件訴訟聲明訴訟參加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